【裁判字號】102,台上,225

【裁判日期】1020131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返還房屋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號

上 訴 人 陳 本 支 陳 從 聖 陳王淑靜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黄炳 飛律師

被上訴人林于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上更 (一)字第六二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。

理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:坐落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地號國有土地上,門牌號碼同上區永公路二四五巷三四弄二六一 號房屋,原為訴外人閻錫山所有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,嗣經閻錫 山之部屬即訴外人胡勤祥拆除重建。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日,胡 勤祥與伊父林柏州簽訂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),將該房屋轉讓 予林柏州,林柏州又將之轉讓予伊(所占用之土地及建物面積如 第一審判決所附成果圖所示,下稱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),伊已 取得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,並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(下稱國 有財產局)承租系爭土地。詎上訴人無正當權源占有系爭房屋, 伊得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,及類推適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 規定,請求上訴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。如認伊此項請求無理由, 伊亦得代位國有財產局,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,請求上訴 人遷讓返還系爭土地,並由伊代爲受領等情。先位聲明求爲命上 訴人自系爭房屋遷出,將該房屋返還予伊之判決;備位聲明求爲 命上訴人自系爭十地遷出,將該十地返還予中華民國(國有財產 局),並由伊代爲受領之判決。嗣於原審就先位之訴,追加代位 胡勤祥之繼承人,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,爲同一之請求(未繫屬本院部分,不予贅沭)。

上訴人則以: 閻錫山所有未辦保存登記之舊屋雖爲其部屬胡勤祥 占有,惟胡勤祥無權將之拆除,實際上亦僅係整修而未予拆除重 建,系爭房屋仍爲閻錫山所有。胡勤祥之女胡碧蓮明知其情,竟 無權代理胡勤祥與林柏州簽訂系爭協議,將系爭房屋轉讓予林柏 州,該協議或因通謀虛僞意思表示,或違反公序良俗,均屬無效,被上訴人未取得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。又閻錫山死亡後,其子將系爭房屋贈與台北市政府文化局,並由台北市閻伯川先生紀念會負責處理房屋管理維護及納稅等事宜,上訴人陳本支爲該紀念會之理事,幫忙管理系爭房屋,上訴人陳從聖、陳王淑靜分別爲陳本支之子、媳,與陳本支同住該房屋,均非無權占有。被上訴人請求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,或遷讓返還系爭土地予中華民國,均無理由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先位之訴勝訴之判決,駁 回上訴人之上訴,係以:系爭房屋爲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,占用 國有財產局管理之中華民國所有系爭十地,被上訴人於九十四年 間向國有財產局承租系爭土地,租期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,上訴人現居住於系爭房屋等情,爲兩造所不爭執,堪認爲真 實。依系爭協議第二條關於建物坐落之標示,及證人胡碧蓮、宗 才靜之證述,系爭房屋確係胡勤祥依系爭協議出售予林柏州之標 的物。閻錫山所蓋舊屋業經胡勤祥拆除,系爭房屋係胡勤祥建造 ,應由胡勤祥取得所有權。胡勤祥由其女胡碧蓮代理,與被上訴 人之父林柏州簽訂系爭協議,將系爭房屋轉讓與林柏州,林柏州 又將之讓與(贈與)被上訴人,被上訴人再向國有財產局承租系 爭十地,系爭協議並非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,亦無因違反公序良 俗而無效之情,被上訴人已取得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。上訴 人未經胡勤祥或林柏州或被上訴人同意,居住於該房屋,爲無權 占有。陳從聖、陳王淑靜爲夫妻,分別爲陳本支之子、媳,雖與 陳本支同住於系爭房屋,惟陳從聖自爲戶長設籍於該房屋,難認 其二人僅爲陳本支之占有輔助人。胡勤祥將系爭房屋售予林柏州 ,負有使林柏州取得該房屋實質上權利之義務,林柏州又將該房 屋讓與被上訴人,亦負有使被上訴人取得該房屋實質上權利之義 務,胡勤祥已死亡,被上訴人依代位之法律關係,代位胡勤祥之 繼承人,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,以先位聲明請求上訴人自 系爭房屋遷出並返還,爲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被上訴人先位聲明 既有理由,其備位聲明請求上訴人自系爭土地遷出,將該土地返 還予中華民國(國有財產局),並由其代位受領,即無審酌之必 要等詞,爲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,故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,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,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可言。胡勤祥將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轉讓與林柏州,林柏州再將之讓與被上訴人,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則被上訴人對胡勤祥自無債權存在,無從代位胡勤祥之繼承人行使系爭房屋之權利。原審謂被上訴人得代位胡勤祥之繼承人,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,請

求上訴人自系爭房屋遷出並返還,已有可議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 務人起訴,其訴求所得應直接歸屬於債務人,債權人雖有代爲受 領第三債務人給付之權限,但係指應向債務人給付而由債權人代 位受領而言,非指債權人得直接請求第三債務人對自己爲給付。 故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給付者,須聲明被告(第三債務人) 應向債務人爲給付之旨,並就代位受領爲適當之表明,始與代 位權行使效果之法理相符。被上訴人代位胡勤祥之繼承人,依民 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,請求上訴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,未聲明 上訴人應向胡勤祥之繼承人給付之旨,自有未合。原審未察,遽 維持第一審所爲命上訴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判決,尚有未洽。 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

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國 一〇二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民 中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彭 昭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記官 書

國 一〇二 年 二月十八日 中 華 民

K